

LAIJINGRENYUANGONGZUOSHENGHUO
FUWUZHINAN

来京人员工作生活 服务指南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出版社

LAIJINGRENYUANGONGZUOSHENGHUO
FUWUZHINAN

来京人员工作生活 服务指南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来京人员工作生活服务指南/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200-07276-1

I. 来… II. 北… III. 外来劳动力—社会服务—北京市—指南 IV. D67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3589号

出 版 人: 刘子君

项目统筹: 赵 彤

责任编辑: 祝 彬

设计制作: 北少芳草工作室

责任印制: 王建华 李 钢

来京人员工作生活服务指南

LAIJING RENYUAN GONGZUO SHENGHOU FUWU ZHINAN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集 团 总 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时尚印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32开本 3.5印张 60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0-07276-1/G·3690

定价: 10.00元

说明

1. 本书出现的所有信息截止日期为2008年6月1日。
2.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同印刷厂联系调换。
印刷厂联系电话: 010-68819229
3. 出版社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编委会

主 编：李万钧

副主编：苗 林 刘 煜

编 委：刘玉成 兰 彪

殷星辰 常明君

徐建民 袁振龙

上官华洁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并将其作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新形势下做好流动人口工作指明了方向和目标。北京市委、市政府把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作为构建和谐首都首善之区，努力实现“平安奥运”目标，大力提升城市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的一项重大课题。按照中央提出的“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北京市探索建立了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体制，成立了专门的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机构，并在社区（行政村）建立了4000多个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为广大在京流动人口提供服务。

首都北京正处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黄金时期，举世瞩目的第29届北京奥运会也即将开幕，实现“新北京、新奥运”的战略目标，离不开广大在京流动人口的积极参与与奉献。2008年市政府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之一就是为广大在京流动人口提供基本信息服务，更好地方便在京工作生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来京人员工作生活服务指南》。书中介绍了北京概况，提供了生活居住、劳动就业、子女教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指南，并列举了大量能够为您提供服务的机构信息。

广大来京朋友们，北京的发展有您的贡献，北京的平安有您的付出，北京的和谐有您的努力！希望本书能够为您在北京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和帮助。

编写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 服务管理体制简介

一、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由公安、建委（房管）、劳动、教委、计生、卫生、工商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组织研究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政策法规；研究解决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县、街乡分别成立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为本区县、本街乡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二、北京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流管办”）

市流管办为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研究并整合全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与服务的相关政策；统一指导并综合协调各区县、各部门有关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与服务工作；对各区县、各部门有关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县、街乡分别成立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同级流管委常设办事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县、本街乡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社区（村）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

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地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登记检查和统计工作，定期进行巡视，及时变更信息，全面掌握本地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本情况，为政府决策和职能部门管理提供基础支持与服务。

（2）及时发现和上报社区（村）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中的各类违法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予以督促整改。

（3）受当事人委托提供代办暂住登记、暂住证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查验、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代办临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法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等。

（4）告知有关人员办理流动人口随行子女入学、预防接种及计

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事项的规定和流程，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主提供必要的服务与便利。

(5) 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政策法规和安全防范等宣传工作，提供维权服务信息，提高流动人口和出租房主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动员和引导参与社区管理和建设。

四、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管理员

主要职责是：

(1) 信息采集：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信息的采集、登记、录入工作，并定期检查巡视，动态维护。

(2) 检查督促：检查督促流动人口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件，检查督促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检查督促招用、留宿流动人口的单位（个人）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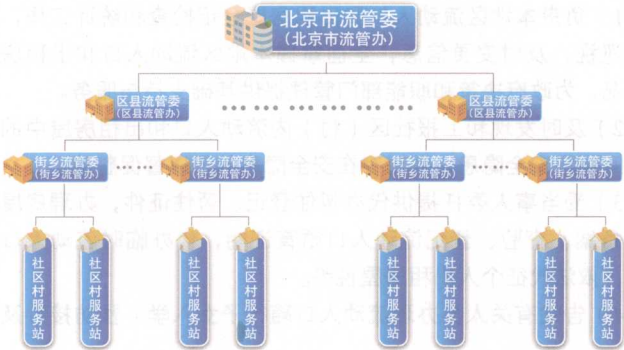
(3) 代办办理：代办暂住登记、暂住证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查验、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代办临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法代理征收出租房屋税款。

(4) 收集报告：收集并报告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信息，检查出租房屋治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犯罪行为。

(5) 法制宣传：开展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精神文明等宣传教育活动，向流动人口、招用留宿流动人口的单位（个人）以及房屋出租单位（个人）宣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

(6) 提供服务：为合法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人员提供服务和方便，收集群众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上报。

管理组织体系图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北京概况

一、现代北京 2

北京市行政区划	2
北京自然环境	2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2

二、北京主要区域概况 4

三、北京市行政区划及交通地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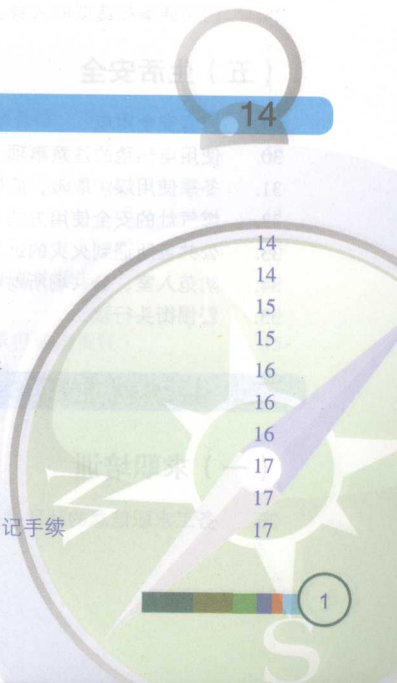
北京市行政区划图	8
北京各环线及立交桥总览图	10
北京地铁（城铁）路线图	12

第二部分 服务指南

一、生活居住篇 14

（一）房屋居住

1. 租赁住房的便捷途径	14
2. 选择房屋中介	14
3. 与房东签订租房合同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5
4. 交纳房屋租金的注意事项	15
5. 用于居住使用的地下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6
6. 在地下室居住应遵守的基本规定	16
7. 租住平房的注意事项	16
8. 租住楼房的注意事项	17
9. 与他人合租房屋的注意事项	17
10. 租赁住房需要配合房东去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	17



(二) 便利生活

- | | |
|------------------|----|
| 11. 暂住证的办理 | 17 |
| 12. “北京绿卡”的办理 | 18 |
| 13. 如何打长途电话回老家 | 19 |
| 14. 方便、快捷寄钱回家的办法 | 20 |

(三) 文化休闲

- | | |
|-----------------|----|
| 15. 参观北京各博物馆的步骤 | 20 |
| 16. 北京市公园年票的办理 | 20 |
| 17. 需要排队的公共场所 | 21 |

(四) 平安出行

- | | |
|--------------------------|----|
| 18. 如何乘坐公交车 | 21 |
| 19. 乘坐地铁(城铁)的注意事项 | 23 |
| 20. 如何购买和使用市政交通一卡通 | 24 |
| 21. 在北京出行的注意事项 | 26 |
| 22. 过马路的注意事项 | 26 |
| 23. 经过铁路道口的注意事项 | 27 |
| 24. 在铁路附近活动的注意事项 | 28 |
| 25. 骑人力三轮车的注意事项 | 28 |
| 26. 遭遇车祸时的处理办法 | 29 |
| 27. 发生车祸后,抢救费用由谁来承担 | 29 |
| 28. 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项目 | 29 |

(五) 生活安全

- | | |
|----------------------|----|
| 29. 家庭安全用电 | 30 |
| 30. 使用电热毯的注意事项 | 30 |
| 31. 冬季使用煤炉取暖,应做好预防措施 | 31 |
| 32. 燃气灶的安全使用方法 | 31 |
| 33. 公共场所遇到火灾的逃生和自救方法 | 32 |
| 34. 防范入室、公共场所财物被盗的措施 | 33 |
| 35. 警惕街头行骗 | 33 |

二、劳动就业篇

34

(一) 求职培训

- | | |
|-----------------|----|
| 36. 务工求职信息的获取途径 | 34 |
|-----------------|----|

37.	职业中介机构能提供哪些服务	35
38.	如何识别“非法职介”	35
39.	职业培训费用应该由谁来承担	36
40.	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接受培训,应注意哪些问题	36
41.	职业资格证书丢失了或者破损了该如何补办	36

(二) 在京创业

42.	如何在北京从事个体经营	37
43.	如何参加创业培训	38

(三) 劳动合同

44.	如何订立劳动合同	38
45.	用人单位不愿签订劳动合同该怎么办	38
46.	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规定	38
47.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	39
48.	在劳动合同中订立“工伤概不负责”、“工伤事故责任自负”等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吗	40
49.	老板叫我违规操作机器怎么办	40
50.	试用期内务工人员享有的权利	40
51.	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劳动者的权利如何维护	41
52.	务工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种情况	41
53.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六种情形	42

(四) 劳动权利

54.	劳动法律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42
55.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遵守的规定	42
56.	被用人单位裁减的劳动者可以得到的经济补偿	43
57.	单位停产时,劳动者的工资标准	43
58.	工作中给用人单位造成了损失,用人单位能否直接扣劳动者的工资	43
59.	加班工资的标准	43
60.	劳务派遣的含义以及被派遣的务工人员享有的权益	44
61.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享有的权益	44
62.	个人承包经营务工人员造成损害,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45
63.	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享有的劳动保护权利	45

(五) 劳动安全

64.	工作时使用防护用品需要注意的事项	45
65.	在建筑工地工人应注意的事项	45

66.	井下作业应注意的事项	46
67.	高处作业应注意的事项	46
68.	粉尘环境下作业应注意的事项	46
69.	得了职业病后怎么办	47

三、子女教育篇 47

70.	来京人员子女如何进入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47
71.	来京人员子女如何进入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48
72.	借读生借读期间学校如何管理	48
73.	来京人员来源地政府应当如何做好来京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48
74.	国家对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有关政策	49
75.	如何处理来京青少年出现的成长教育问题	49

四、计划生育篇 50

76.	育龄妇女来北京应携带哪些证件	50
77.	育龄妇女到北京后应该办理的计划生育手续	50
78.	持有婚育证明在北京可以享有的服务	50
79.	什么情况下可以在北京办理婚育证明	51
80.	在北京能否办理生育服务证	51
81.	在北京生孩子应携带哪些证件	51

五、社会保障篇 51

82.	社会保险的内容	51
83.	试用期内,单位应该给来京务工人员上哪些社会保险	51
84.	来京务工人员能否参加养老保险	52
85.	来京务工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	52
86.	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该怎么办	52
87.	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	53
88.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参保的用人单位如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53
89.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能支付哪些医疗费用	53
90.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应该如何转移	53
91.	因病休假的规定	54
92.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的内容	54

93.	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标准	55
9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生育保险	56
95.	非本市户口人员生育待遇如何解决	56
96.	生育保险费的缴纳	56
97.	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	56

六、权益保护篇

57

(一) 合法权益

98.	工伤以及工伤事故	57
99.	工伤认定的对象	58
100.	工伤认定的申请	58
101.	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交的材料以及工伤认定的时效	58
102.	哪些情况下可以认定为工伤	59
103.	哪些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59
104.	工伤职工的权利	60
105.	在工伤治疗期间,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60
106.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要求扣留身份证吗	60
107.	工会组织在维护来京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时发挥的作用	60
108.	“流动妇女平安之家”可以为流动妇女提供的服务	61

(二) 劳动维权

109.	如何维权	61
110.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63
111.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3
112.	欠薪的讨要	63
113.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64

(三) 法律援助

114.	什么情况下可以得到法律援助	65
115.	法律援助的形式	65
11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	66

(四) 社会救助

117.	接受社会救助能享受的待遇	66
118.	怎样申请社会救助	66

第三部分 服务信息

一、北京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信息 68

1. 北京市组织系统流动党员咨询服务专用电话 68
2. 北京市各区县、街(乡/镇)流管办地址及联系电话 69

二、生活居住信息 79

3. 北京市建委部分备案房屋中介机构名录 79
4. 北京市部分便利农贸市场地址 79
 - (1)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地址
 - (2) 小商品批发市场及地址
5. 北京市部分服装批发市场及地址 80
6. 北京市部分博物馆地址及联系电话 81
7. 北京市部分公园地址 82
8. 北京市主要景点地址及联系电话 82
9. 北京市长途客运站地址及联系电话 83
10. 北京市火车站地址及联系电话 83

三、劳动就业信息 83

11. 北京市各区县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83
12. 北京市各区县工商局地址及联系电话 84
13. 北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85

四、社会保障信息 85

14. 北京市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及联系电话 85
15. 北京市工伤认定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86

五、卫生防疫信息 87

16. 北京市主要医院地址及联系电话 87
17. 北京市传染病医院地址及联系电话 87
18. 北京市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 88

六、计划生育信息 88

19. 北京市各区县人口计生委地址及联系电话 88
20. 北京市各区县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服务(指导)中

心地址及联系电话	89
21. 北京市及各区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地址及联系电话	90

七、子女教育信息 90

22. 北京市各区县教育局地址及联系电话	90
23. 经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专门接收来京务工农民子女的民办学校及地址	91

八、权益保护信息 92

24. 北京市各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地址及联系电话	92
25. 北京市主要法律援助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93
26. 北京市各区县社会救助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94
27. 全国妇联和北京市及各区县妇联地址及联系电话	94
28. 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及各区县总工会地址及联系电话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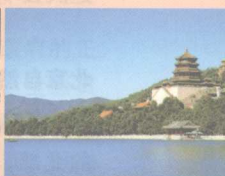
九、常用电话 95

29. 北京市部分投诉、举报电话	95
30. 北京市常用公共服务电话	96
31. 北京市报警、急救电话	97
32. 北京市常用维修电话	97



的调整,各种资源的配置方面都接近大步地跨国际水平。

2005年初,国务院批复《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10)》。把北京的城市性质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还提出,城市总体布局要体现“两轴、两带、两区、多中心”的布局形态。两轴是指中轴线、长安街轴线;两带是指永定河、潮白河发展带;两区是指中心城区、新城;多中心是指中心城区、新城、远郊区三个层次的中心。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还提出,城市总体布局要体现“两轴、两带、两区、多中心”的布局形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还提出,城市总体布局要体现“两轴、两带、两区、多中心”的布局形态。



第一部分

北京概况

北京位于华北平原北部,背靠燕山,面向渤海,是中国的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10)提出,北京城市性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还提出,城市总体布局要体现“两轴、两带、两区、多中心”的布局形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还提出,城市总体布局要体现“两轴、两带、两区、多中心”的布局形态。



一、现代北京

北京市行政区划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也是举世闻名的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全市划分为 16 个市辖区（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和 2 个县（密云县、延庆县）。

北京自然环境

北京市位于北纬39度56分，东经116度20分，地处华北大平原的北部，全市土地面积16410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6338平方公里，占38.6%。山区面积10072平方公里，占61.4%。城区面积87.1平方公里。

北京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春秋短促、冬夏较长。

北京地势西北高耸，东南低缓。西部、北部和东北部是连绵不断的群山，东南是一片缓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北京市东部与天津市毗邻，其余均与河北省交界。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今日的北京，已经不仅是中国的政治中心，在经济和文化以及





产业的调整、各种资源的配置方面都开始大步地迈向国际水平。

2005年初，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将北京的城市性质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为促进城市总体功能的优化和首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全市从总体上划分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西城、崇文、宣武）、城市功能拓展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城市发展新区（通州、顺义、大兴、昌平、房山、亦庄开发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四大功能区域。

2006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首都经济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据北京市统计局初步核算，200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06.2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增速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已连续第9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1.3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2479.3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6425.6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教育等行业发展较快，增速高于第三产业平均水平。按常住人口计算，2007年全市人均GDP达到56044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7370美元），比上年增长8.9%。

